

表三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業務執行報告書

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五條所定目的事業：「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兒少保護、獎助學金、心理諮商、家友服務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」。
2. 本計畫經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3. 獎助學金計畫依照本基金會「陳鄭却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、「林錫忻教育基金管理辦法」實施。

二、原訂目標：

1. 協助慈馨兒少之家推展兒童安置業務、兒童獎助學金。
2. 協助慈馨少年家園推展少年安置業務、少年獎助學金。
3. 協助慈光社區心理諮商所推展社區心理諮商業務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/公益 類別(備註3)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(新台幣元)	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決算	預算	起	訖	
兒童福利	兒童課業輔導、 兒童交通、 發行刊物、 兒童安全服務、 附設慈馨兒少之家	提供慈馨兒少之家 19人/月兒童生活 及課業輔導費用、 接送兒童之車輛油 資費、兒童安全設 施之設置與維護。 宣導兒童福利相關 訊息。提供台中市 佛教蓮社辦理兒童 福利工作。	9,258,160	8,400,000	111.01.01	111.12.31	
少年福利	少年課業輔導、 少年交通、 發行刊物、 少年安全服務、 附設慈馨少年家園	提供慈馨少年家園 29人/月少年生活 輔導及諮商費用、 接送少年車輛油資 費、少年安全設施 之設置與維護。 宣導少年福利相關 訊息。提供台中市 佛教蓮社辦理少年 福利工作。償還少 年家園建築費用。	13,699,263	10,560,000	111.01.01	111.12.31	
獎助學金	兒少獎學金、 兒少助學金	提供慈馨兒少之 家、慈馨少年家園 兒少及離園大學生 家友之獎助學金。	1,185,150	200,000	111.01.01	111.12.31	
附屬作業組 織	附屬作業組織運作	附設慈馨兒少之 家、附設慈馨少年 家園、附設慈光社 區心理諮商所	30,050,547	29,850,000	111.01.01	111.12.31	

福利 / 公益 類別(備註3)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經 費 (新 台 幣 元)		實 施 進 度		備 註
			決 算	預 算	起	訖	
社會公益活動	社區兒少心理輔導、行為導正、家族治療、親職教育、附設社區心理諮商所	提供社區兒童少年的心理輔導、行為導正，以及家族治療、親職教育工作。	2,804,784	1,700,000	111.01.01	111.12.31	
合 計 數 (備 註 1 、 2)			56,997,904	50,710,000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 目	經 費 (新 台 幣 元)		備 註
	決 算	預 算	
歷年度結餘款	-	-	
業務收入	-	-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30,050,547	29,850,000	
利息收入	160,949	120,000	
股利收入	-	-	
捐贈收入	21,219,279	18,776,000	
財產收入	264,000	264,000	
政府補助收入	-	-	
委辦收入	1,779,965	1,700,000	
其他(請敘明：實物捐贈收入、太陽能光電)	3,523,164		
合 計 數 (備 註 2)	56,997,904	50,710,000	

五、實際效益：

1. 兒童福利服務：協助慈馨兒少之家推展兒童福利服務，增進兒童權益。
2. 兒童保護服務：協助慈馨兒少之家提供安置兒少諮商服務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3. 獎助學金服務：增進慈馨兒少之家及慈馨少年家園兒童及少年學業成就。
4. 少年福利服務：協助慈馨少年家園推展少年福利服務，增進少年權益。
5. 社區諮商所：提供慈馨兒少之家、慈馨少年家園及社區兒少的心理輔導、行為導正，以及家族治療、親職教育，促進親子健康關係與家庭和諧幸福。今年度執行方案到宅輔導678人次、親職團體107人次。

製表



執行長

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董事長



代理

- 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決算經費合計數」應該等於收支餘絀表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